

[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八、会议议程

1、出席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互联网代表共计 75 人，代表股份数为 905,145.4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61%。截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本公司共有股东人数 14,444 名，其中自然人 4,013 名，个人持股人数 10,438 名（不包括融资融券持有人）。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互联网代表共计 75 人，代代表股份数为 904,254.7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71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的股票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了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4,890.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11%。

4、中小投资者参与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互联网代表共计 74 人，代代表股份数为 905,057.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7242%。其中：中小投资者合计 71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4,890.7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11%；大股东合计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16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4%。

网络投票中的中小股东、大股东及互联网代表共计 71 人，代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94,890.767 股，占公司所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711%。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其议案具体表决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5,105.0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5,011,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5,105.006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0,0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之 0.0079%;
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5,011,5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5,145,4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有投票权未投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5,051,56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有投票权未投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04,122,58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75%;反对 1,022,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25%;弃权 0 股,其中:有投票权未投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 94,028,67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239%;反对 1,022,88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761%;弃

④ 由于, 因未投票被认定为弃权, 占出席会议的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⑤ 该决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的决议。

⑥ 表决结果为: 同意 505,105.466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1%; 反对 40,017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⑦ 其中: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95,011,5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79%; 反对 40,0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21%;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⑧ 五、请指出有关法律法规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 谢国宏、张维利

3.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北京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年报问询函【2022】第 4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在 2022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同时抄送深交所。说明: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对于其中涉及的事项,如相关事项涉及尚未年审完毕,会计师事务所暂未出具审计意见的事项,公司

根据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2022年6月15日前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尚需进一步落实,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延期至2022年6月15日前回复(问询函)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定在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商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官网和当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指定网页,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